

北區區議會第 1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4 月 8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53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 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5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上午 11:30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天生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簡永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5
陳崇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5
李國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朱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北區)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蘇錦棠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
梁景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指揮官
羅文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北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蘇志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江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林志杰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警民關係主任

第 2 項文件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鄧苑珊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第 4 項文件

鍾麗端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第 5 項文件

孫惠民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二十六
哈文慧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三十五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因事請假
黃成智議員	因事請假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議員熱烈歡迎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女士到訪北區區議會，以及陪同處長出席的勞工處代表。他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常設部門代表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朱金藏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羅文添先生。
3. 主席表示，侯志強議員和黃成智議員向大會告假。大會備悉及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連同席上分發的一項修訂建議，秘書共收到兩項就 2010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第 14 次會議的記錄而提出的修訂建議。
5. 大會通過經修訂的第 14 次會議記錄。

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 項——勞工處處長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簡介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010 號)

6. 謝凌潔貞處長簡介勞工處的工作如下：

- (a) 勞工處就業中心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市民亦可透過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和「搵工易」觸屏式電腦終端機取得職位空缺的資料；
- (b) 勞工處不時在商場、社區會堂和就業中心舉辦大、小型招聘會。處方正與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商討於 2010 年下半年在北區舉行大型招聘會的事宜；
- (c)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佈，為針對就業錯配現象，勞工處會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為參加計劃的失業人士提供深入的就業輔導，並在適合的情況下鼓勵參加者擴闊職業的選擇，從而增加受聘的機會；
- (d) 為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勞工處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由該等組織為低學歷、因學習困難、行為和情緒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安排為期 12 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有關計劃提供 500 個名額；
- (e) 交通費支援計劃於 2007 年 6 月推行，居住在北區的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津貼 600 元，為期一年。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但並不是低收入補貼。另外，勞工及福利局正研究如何減低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預算該研究於本年年底完成。

7. 謝凌潔貞處長介紹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010 號的內容。她表示，政府已於 2009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條例草案，當局與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期望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內可以獲得通過。

8. 謝凌潔貞處長續簡介政府統計處《二零零九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她表示，有關調查收集了 2009 年第二季的工資資料，以就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及工資分布、就業情況和人口特徵提供全面的數據。她亦介紹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文件《一籃子指標、其他相關因素及影響評估的暫擬構思》及《相關

數據資料》。

9. 黃宏滔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根據工聯會的資料顯示，50%申領交通費支援計劃補助的北區居民已經收畢為期 12 個月的補助。他指出，港鐵將加價超過 2%，加幅超過 2009 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但低收入人士的工資則沒有增加，他們失去一年合共 600 元的交通費補助後生活將更艱難。他促請當局加快研究如何減低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作出適當的政策安排；
- (b) 最低工資的金額應該足夠供養家庭，而且應比單靠領取綜援的金額為高，從而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及滿足基層市民生活需要。他建議，最低工資的金額應與平均工資金額的 60% 相若，即時薪 33 元；
- (c) 統計處的《二零零九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並不是收集 2009 年全年的工資資料，因此看不到該年度工資水平的變化。他指出，調查期間正是本港最受金融海嘯影響的時候，所得的數據並不夠全面，他期望日後的統計資料會更全面；
- (d) 根據 1997 年的一個案例，法庭裁定哥爾夫球球僱屬自僱人士，儘管他們的工具，工作分配、工作地點、服務收費、人事管理等都是由球會負責，因此他關注訂立最低工資後可能出現的「假自僱」問題。

10. 賴心議員表示，他曾於 2009 年向勞工處建議在北區舉行大型招聘會，其後該處亦在北區舉行了一次大型招聘會。他表示，北區也面對貧窮問題，現時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只為天水圍居民舉行較多招聘會。他促請勞工處增加在各區舉行大型招聘會的次數。關於訂立最低工資，他希望社會能夠更理性地討論及訂立一個令最多人受惠的金額。

11. 盧佩珍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本港在職貧窮問題非常嚴重，許多行業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少於 50 元，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飲食、安老院舍服務、零售業等，當中以保安及清潔工作的員工的工資最低，每小時工資中位數只得 27.8 元。她指出，清潔業經營方式是外判，甚至是「判上判」，因此工人的月薪可能只得 4,000 至 4,500 元，達不到當局 5,300 元的指標數字。她贊成勞工處訂立最低工資；
- (b)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應帶頭減少外判服務，特別是清潔和物業管理工作，以避免外判服務被「判上判」，工人被僱主從中剝削；
- (c) 勞工處在訂立最低工資時以諮詢團體為主，較少直接諮詢基層工人。勞工處應加強諮詢基層工人，以了解他們的真正需要。她擔心若最低工資的金額訂立過高，有僱主可能會解僱年長的員工，改聘年青的員工或減少人手。本港現時約有 11 萬低收入家庭，他們當中的家庭成員可能會在訂立最低工資後失業，這樣可能會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 (d) 政府應把財政盈餘用於在各政府部門創造職位，以增加市民的就業機會，減少開工不足或失業的情況，使家庭收入安穩，間接減少家庭紛爭，最終促進社會和諧及繁榮安定；
- (e) 不少在職人士屬長期散工或兼職性質，缺乏勞工法例的保障。她建議勞工處在訂立最低工資時，同時檢討相關勞工法例對上述人士的保障，使他們亦可享有一般勞工的權利。

12. 陳勇議員感謝負責北區的勞工處人員向北區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盡的北區就業資料和耐心解答議員的查詢。他期望處長繼續支持該處與北區區議會合作，擴大於北區舉行的招聘會的規模，以幫助北區居民就業，特別是青少年就業。他認為，政府創造職位的能力會影響市民對政府的支持度，因此該處應盡力創造不同類型的職位。他建議當就業市場出現大波動時，政府直接資助區議會、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在區內創造實習和在職培訓性質的臨時職位。

13. 簡永輝議員表示，他與自由黨均不支持將最低工資的金額定為 20 元的建議。

14. 葉曜丞議員表示欣賞勞工處在訂立最低工資時從多角度分析政策。他認為勞動市場會隨著社會經濟情況而自行調節，勞工處應小心處理立法工作，平衡各方的利益。最低工資的金額影響很大，金額如果定得過高，可能會吸引過往不願從事某類行業的人士加入競爭，使缺乏競爭力的在職人士失業，最後增加社會福利負擔，亦會令僱主因經營成本上升而利潤減少。另外，有工人向他反映，僱主利用法律漏洞使他們的解僱賠償不足，僱主甚至沒有執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勞工處或法庭的決定，賠償有關工人。他指出，工人難以自行透過民事途徑向僱主索償，最後只好放棄追討賠償。另外，他詢問有關綜援低收入補貼的機制。

15. 陳崇輝議員贊成訂立最低工資。他表示，根據他在海外作為僱主的經驗，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後對企業有幫助，不但公司的競爭力提升了，管理僱員亦變得更容易，因為僱員覺得獲公司公平對待，效率自然會提升。此外，歐洲國家在立法後，人民因為感到工作安穩，更願意努力工作及發展自己，社會情緒亦會比較穩定。此外，他認為討論文件有部分地方需更詳細解釋和舉出實際例子說明。

16. 鄧根年議員表示，從事低收入行業如清潔和保安工作的人士，最受最低工資立法的影響，但他們極少直接向政府反映他們的訴求。現時 50 至 70 歲人士曾在香港經濟起飛時貢獻了自己最輝煌的時間，惟他們一般文化水平不高，競爭力低，因此他們願意接受較低收入的工作。他促請勞工處在訂立最低工資時平衡各階層的需要，顧及這類人士的就業需要。

17. 羅世恩議員贊成訂立最低工資，惟擔心有僱員可能會被僱主要求轉為自僱人士而得不到最低工資的保障，或被減少工作的日數，令他們的收入減少，最終低收入人士依然得不到合理的薪酬待遇。他指出在澳洲，工人在假期工作及通宵工作可分別獲兩至三倍薪金，他詢問香港可否訂立類似的薪酬安排。另外，他表示，香港經濟發展以金融業為主，本地經濟較受外圍因素影響，工資水平的變化較大。他詢問在訂立最低工資後，政府會否定期檢討和修訂最低工資的金額。

18. 劉國勳議員贊成最低工資立法，他認為中國人的社會是以家庭為單位，家庭收入來自經濟之柱的薪金，因此最低工資的金額須高於綜援的補助額，使在職人士有足夠收入供養家庭。另外，他表示，本港時薪少於 35 元的在職人士約有 540 000 人，他們多數從事保安和清潔工作。保安員須工作 12 小時，沒有時間與家人相處。他建議勞工處訂立最高工時，以保障家庭能健康地發展。

19. 潘忠賢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基層工人人數眾多和分散，當局較難直接諮詢他們，因此勞工處諮詢工會以及接觸與地區基層人士有密切聯繫的區議員亦能了解工人的意見；
- (b) 他贊成訂立最低工資，因為在職貧窮問題嚴重，僱主提供的薪金水平低得不合理，對工人不公平；
- (c) 勞工處應留意勞工市場的供求失衡和職位空缺不足問題。每年有大量畢業生，加上每日 150 名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一年便有數萬人投入勞動市場，而每年由退休人士騰空的職位空缺未必足夠滿足新增需求；
- (d) 他建議政府分析訂立最低工資對僱主的影響時，應同時分析租金、水、電、煤的價格對他們的影響，以便更全面和真實地反映他們面對經營成本上升的問題；
- (e) 現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委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他認為委員的任命應經由立法會審批，因為其他民主國家公職人員的任命都要經過立法機構的審批。委員的任命若須經立法會審批，將令委任機制變得更公平、公正和公開，委員會將更具公信力。

20. 謝凌潔貞處長回應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當局的目標是訂立一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經濟競爭力，以及不會對弱勢工人的

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討論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並廣泛諮詢持份者，以確保在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以及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均取得適當平衡。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全部以個人身分被委任，以確保委員會可進行客觀及持平的討論；

- (b) 政府統計處將每年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以便了解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僱員的工資及就業情況和變化。她指出同一個工種會有職級之分，為維持合理的薪酬差距，企業可能須相應地上調其他員工的薪金。英國最近有調查發現，法定最低工資的上升所帶來的連鎖反應，可延伸至工資分布的第 30 個百分位數。
- (c) 最低工資委員會將因應實際情況，定期檢討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英國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初期，最低工資水平只有單位數字的增長，待市場反應證實沒有對就業造成明顯的負面影響後，才以較進取的幅度調升有關水平；
- (d) 若法定最低工資以工資平均數的某個百分比來釐定，會令工資的平均數不斷自動向上升，引致進一步推高最低工資水平的連鎖骨牌效應。有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地方普遍是以一籃子的因素作為參考，而非直接以工資的平均數或中位數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 (e) 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不應與綜援的補助額比較。工資是僱員個人付出勞力的回報，而綜援則是政府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援助。法定最低工資是工資下限，以防止個人工資過低的情況。由於每個家庭需要不盡相同，最低工資保障的收入，並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有需要的合資格家庭可以從綜援計劃獲得協助；
- (f) 政府的外判合約承辦商和他們的工人存在僱傭關係，因此承辦商有責任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工人不會因為受聘於外判合約承辦商而不能獲得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部分市民認為公務員的成本高，編制不應大幅超過 160 000 人，且政府開設公務員職位須要交由立法會審批。為應付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的工作，政府需考慮將有關工作交由外判合約

承辦商負責；

- (g) 有關創造職位方面，政府只能夠創造公務員職位，在私人就業市場方面，政府主要的角色為鼓勵社會人士創造職位，並促進就業訊息流通和市場效率，以期令勞動市場供求較為平衡；
- (h) 工人的僱員身分是以事實而不是職銜決定。根據法庭的案例，當工人的上班時數、工具、工作地點、性質、物件、收費等由公司決定，儘管公司沒有為工人作強積金供款和購買勞工保險，工人的身分仍然是僱員。哥爾夫球球僮的案例顯示，在同一間公司工作的工人可以是自僱人士或僱員。亦有個案顯示，如工人有權拒絕公司安排的工作和於沒有工作時可以不用在工作地點候命，該名工人很可能是自僱人士。她呼籲議員邀請懷疑被剝削或「假自僱」的工人與勞工處聯絡；
- (i) 立法訂立最高工時是一個複雜課題，會對本港的社會經濟帶來深遠影響，而現時社會各界並無共識。政府在現階段無意立法訂立最高工時，而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宣導和諧的勞資關係及開明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 (j) 香港的法制屬普通法，有關薪酬方面的索償須由當事人透過民事訴訟追討。不過，過去 6 年勞工處一直務實而低調地研究一些僱主在勞資審裁處判決後仍拖欠薪酬的問題。當社會對有關問題越來越關注時，處方於 2008 年積極研究將蓄意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決款項列為刑事罪行，並在 2009 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有關草案，並會於本年 4 月恢復二讀辯論；
- (k) 為提供具針對性的協助，勞工處會安排較多大型招聘會在偏遠、沒有就業中心及失業率較高的地區舉行，而小型招聘會則在各區就業中心舉行。另外，根據北區的人口統計資料，北區青少年人口比例高於全港的平均比例，因此，北區對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需求可能較其他地區為高。處方樂意與區內校長會和升學及就業輔導老師合作，向學生介紹上述計劃；

- (l) 行政長官在 2009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勞工處會研究利用流動電話短訊向已登記的求職者發佈有關招聘的消息。在未有設立就業中心的偏遠地區，處方會將「搵工易」觸屏式空缺搜尋終端機借給區內的非政府組織使用，以協助他們提供就業服務。根據處方的行業分析，餐飲業和零售業的流失率比其他行業高一倍。勞工處在 2009 年在灣仔設立餐飲業招聘中心，僱主可即場進行面試和聘用求職者。有了該成功試辦例子，因此本年會設立零售業招聘中心；
- (m) 設立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失業人士跨區工作，並不是在職人士的低收入補貼，因此設有補助期限。勞工處理解市民的訴求，勞工及福利局正研究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研究工作將於本年年底完成。根據處方在 2009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顯示，超過 90%參加交通費支援計劃的人士在申領資助前已經在職，少過 10%的參加人士是失業者，因此處方在上述研究完成前不會延長資助限期。
- (n) 綜援計劃下低收入個案類別設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受助人每月入息的首 800 元及餘下的每月入息的一半會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

(藍偉良議員於此時到席。)

21. 主席感謝處長及部門代表抽空出席本次會議，介紹勞工處的工作，並詳盡地解釋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及解答議員的提問。

22. 主席宣佈大會休息 5 分鐘。

(謝凌潔貞處長、許柏坤先生、鄧苑珊女士、劉天生議員和李國鳳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3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2010 號)

23. 朱金藏女士介紹文件第 12/2010 號。

24.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與賴心議員一直關注粉嶺的蚊患問題。他讚揚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北區的人員過去與北區區議會緊密合作，使近年區內的蚊患問題得到大大改善。他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有關街市服務方面，他讚揚食環署北區人員過去在改善石湖墟街市環境時不遺餘力，但他表示，食環署在聯和墟街市引進新行業後因宣傳不足，令街市的營商環境非常困難。他曾聯同 17 個商戶與該署開會，要求增加宣傳，而該署亦同意有關安排。他期望該署繼續關注上述問題；
- (b) 他反對食環署在新的街市租約加入收取市值租金的條款，並指出街市已面對周邊超級市場、地鋪和街上非法擺賣小販的競爭，該署應先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之後才檢討租約的條款。他亦促請該署繼續凍結街市的租金；
- (c) 他反對將蝴蝶山部分地方的清潔交由附近屋苑負責。他促請食環署與附近屋苑合作，加強清潔和管理蝴蝶山。

25. 黃宏滔議員表示，他收到許多居民及商販投訴，指石湖墟街市和龍豐花園之間的消防通道的非法擺賣問題越來越嚴重。雖然食環署已積極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但是街市周邊的非法擺賣問題沒有改善，對須繳交街市租金的商販不公平，亦影響他們的利益。現時非法擺賣的小販霸佔公共空間和消防通道，他擔心萬一龍豐花園發生火警，消防員拯救居民的工作可能會被延誤。

26. 陳崇輝議員表示，隨著北區的發展，鄉郊地區的居民越來越多。他指出，食環署在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九成都是露天的，只用垃圾膠筒收集垃圾。他促請該署關注在鄉郊地區收集垃圾的安排。另外，他認為，該署在接到蚊患投訴後派人員剪草和噴灑蚊油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他建議該署在鄉郊地區的公園設置誘殺蚊子的器材。他表示，香港賽馬會在上水雙魚河的場地都

有設置上述器材，成效良好，器材的價錢亦較以往便宜。他認為設置有關器材能節省人手、時間和公帑。

27. 溫和達議員表示，過去食環署與北區區議會合作無間，他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市民在煙灰垃圾筒棄置廢紙令垃圾筒起火，亦有普通垃圾筒因沒有定時清理或被推倒在地上，影響市容和環境衛生。他促請該署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 (b) 許多廢置的單車長期停泊於粉嶺火車站單車停泊處，而蓬瀾仙館對出行人隧道內的斜道，扶手又鎖滿非法停泊的單車，影響行人安全。單車的籃子更被行人當作垃圾筒拋棄垃圾，令市容和環境衛生受損。他促請該署加強清理非法停泊的單車。他亦促請該署加強清理鎖在公眾地方欄杆的易拉架；
- (c) 他建議該署在簽發「雪糕仔」牌照時發出指引，要求小販使用較環保的車輛，以免雪糕車噴出的廢氣影響途人。

(簡永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28. 盧佩珍議員表示，食環署負責食物業處所的衛生，而商場內的食肆一般都要共用商場廁所。她詢問食環署檢查食物業處所的範圍是否包括其所在商場的廁所。她指出，彩園邨商場廁所的衛生欠佳，她詢問食環署會否跟進和提出檢控。此外，北區共有 77 個公廁，其中 20 個使用率高的公廁獲派駐廁所事務員。她詢問該署如何界定使用率高、廁所事務員的工作時間，以及有否安排人員巡視沒有派駐廁所事務員的公廁。另外，她表示，她在光顧區外運動場的小食部時，發現小食部在沒有廚房的情況下為團體製作大量飯盒，有引致食物中毒的危機。她促請該署留意有關情況。

29. 羅世恩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聯和墟街市的租戶普遍擔心在經營環境不理想的情況下，食環署仍然增加租金，令經營成本繼續上升。租戶亦認為該署所收取的冷氣費，高於石湖墟街市 20%至 30%，

並不公平。租戶也擔心客流會隨著經濟狀況惡化而減少，租金上升亦會令經營環境越來越困難。他促請該署提出方案和措施，協助商戶渡過難關；

- (b) 有旅行團到聯和墟街市觀光和購物，租戶的反應正面，他認為這是新的商機。他建議該署留意旅行團的觀光和購物活動會否對街市的管理帶來問題；
- (c) 北區區內許多廢物回收場，附近的環境衛生水平差，單靠該署定期清理垃圾並不足夠。位於聯和墟的回收場，垃圾隨風吹到對面的小學。他建議加強執法和宣傳，以免垃圾影響途人。

30. 藍偉良議員對食環署於 2009 年就公共街市的未來發展舉行諮詢會表示歡迎，但認為該署對街市現存問題的處理不足。他指出，該署將於本年年中決定計算租金的機制，但至今仍未明確地表示會否收取市值租金。他促請該署盡快公佈方案讓商戶討論。另外，他亦關注在石湖墟街市和龍豐花園之間消防通道的非法擺賣問題。他詢問該署可否引用針對公眾潔淨罪行的法例檢控小販，以及該署是否只檢控造成阻街的小販。

31. 葉曜丞議員關注旭蒲苑垃圾收集站對附近兩間中學和兩間小學的影響。他表示，旭蒲苑沒有設置有蓋的垃圾收集站，房屋署只在該處放置垃圾筒收集垃圾，影響每天早上途經該處的師生和途人。他促請當局在旭蒲苑加設垃圾站，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此外，他建議食環署留意垃圾車在該處收集垃圾的時間，避免對途經該處的師生和途人構成滋擾和危險。另外，他關注領匯最近取消所有公共屋邨停車場貨車泊位，對居民構成不便。

32. 朱金藏女士回應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食環署定期在石湖墟街市和龍豐花園之間消防通道採取執法行動。有關每日採取執法行動的建議，署方需考慮人手調配和其他地點的執法工作。食環署會繼續與警方執行聯合行動；
- (b) 食環署於 2009 年曾舉行多場諮詢會，邀請各區區議員以及區內街市商販代表和其他持份者參加，聽取有關營商環

境、租金和冷氣費方面的意見。署方已積極研究有關建議，並會在4月向立法會提交文件。食環署會加強宣傳聯和墟街市的新服務行業，例如安裝宣傳燈箱、懸掛宣傳板和派發宣傳單張。食環署歡迎商戶自發安排旅行團到訪街市購物，亦會加強街市的潔淨工作；

- (c) 食環署在鄉郊地區會按情況需要將垃圾筒收集垃圾的形式改為垃圾收集站，有關決定須考慮設置垃圾站的可行地點，垃圾站的使用率與及當地居民的意見；
- (d) 食環署會提醒承辦商加強清潔煙灰垃圾筒，並會陸續進行聯合行動及採取適當行動，處理非法停泊單車和易拉架問題；
- (e) 食環署可就食物業處所範圍內的廁所不清潔的情況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至於商場內廁所的潔淨情況則由有關物業的管理公司負責；
- (f) 有關廁所事務員的安排，食環署沒有實質的指數決定何謂使用率高，只是參考相對的使用率。廁所事務員會在廁所使用率高的時段當值。沒有安排廁所事務員的廁所會由其他潔淨員工定期清潔；
- (g) 食物業處所必須持有食物製造工場牌照方可製作飯盒。運動場小食部可否製作飯盒需視乎其牌照種類而定。食環署在巡查時，如發現小食部沒有食物製造工場牌照而製作飯盒，會發出警告並會考慮提出檢控；
- (h) 食環署會要求廢物回收場留意垃圾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旭蒲苑設置垃圾站方面，該處屬於房屋署的管理範圍，食環署會確保每日清倒該處的垃圾，並會盡量作好安排，避免垃圾車影響附近學校。
- (i) 有關公眾潔淨罪行的法例是針對亂拋垃圾的人士。署方一直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執法，當發現有人亂拋垃圾時就會即時發出告票。

33. 陳升惕先生表示，彩園邨商場洗手間的清潔工作由領匯負

責。雖然房屋署與領匯沒有從屬關係，房屋署會提醒領匯留意洗手間的清潔情況。另外，有關旭蒲苑的垃圾收集問題，該垃圾收集地點屬於居屋屋苑的範圍，因此需由該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署方會與法團討論有關問題，並會處理在該處堆放的垃圾。

(葉美好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4 項——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工作計劃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3/2010 號)

34.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鍾麗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潮明先生

35. 鍾麗端女士介紹文件。

36.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一直與北區區議會緊密合作，希望將來雙方繼續合作愉快。

(鍾麗端女士及周潮明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5 項——上水第 3 6 區（西）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介紹改善項目及增加的配套設施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9/2010 號)

37.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二十六）孫惠民先生
建築師（三十五）哈文慧女士

38. 孫惠民先生及哈文慧女士介紹文件。

39. 藍偉良議員支持上水第 36 區（西）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發展計劃，並希望房屋署先完成有關配套設施，才讓市民入住。他感謝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一直積極回應清河邨居民對改善區內設施的訴求。他表示，隨著上水第 36 區的人口不斷增長，民生需求亦不斷增加，但基於既有可用公共空間太小，以致很多民生訴求未能迅速回應。他期望上水第 36 區（西）公屋發展計劃能提供合適的公共空間及更多急需的公共設施。他建議於上水第 36 區增建濕貨街市、社區會堂，及連接該區和上水鐵路站的行人路上蓋。另外，他希望運輸署加強該區對外的交通網絡，如增設巴士線及專線小巴線，以及改善區內的行人過路設施。他表明支持適當地興建公屋及加強社區的配套設施。

40. 葉曜丞議員支持房屋署的計劃。他詢問增建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將會由社會福利署，還是由非牟利團體營辦。

41. 余智成議員支持房屋署的計劃，並希望房屋署繼續於北區覓址興建公屋，解決區內公屋供不應求的問題。此外，他建議房屋署採用環保的屋苑設計，加裝太陽能板等節能設施。他亦建議增設地下槽裝置地下設施，減少日後重鋪電線或電纜設施時的挖地需要，既可避免擾民，長遠亦可減少浪費社會資源。

42. 陳勇議員支持房屋署於北區興建公屋，改善基層市民的居住環境。他贊成在完成興建配套設施後，才安排市民入住新建公屋，以配合遷入該區人士的需要。

43. 侯金林議員及廖國華議員支持房屋署的計劃。他們建議將整條丙岡路擴闊為雙線雙程行車路，以回應丙岡村居民的訴求和配合上水第 36 區的整體發展。

44. 潘忠賢議員要求房屋署進一步完善上水第 36 區的社區配套設施，包括興建社區會堂及增設更多單車泊位。他建議房屋署提供完善的垃圾房及足夠的環保回收設施。另外，他希望有關部門改善北區對外的交通服務，開辦過海及前往西九龍區的巴士線。

45. 孫惠民先生回應，房屋署曾就上水第 36 區（西）公屋發展計劃的車輛出入口設計及改善丙岡路的方案與運輸署商討，房屋署會向房屋委員會申請撥款擴闊與公屋地盤接連的丙岡路有

關路段。房屋署會繼續向運輸署反映議員要求擴建整條丙岡路的意見。就有關環保節能的設施，如太陽能或風力發電設施，他指出，以現時的技術而言，利用上述設施發電的初期成本大，相較設施所節省的電能來說並不能帶來即時的經濟效益。然而，房屋署認為有關設計對教育新一代關於環保及節能的觀念有莫大益處，因此署方會考慮在新建屋邨內採用有關設施。此外，房屋署一直積極研究增設地下槽處理地下走線的課題，並嘗試尋找試點測試其可行性，從而考慮是否應採用有關設施。關於單車泊位的需求，他指出署方會盡量在設計屋邨時預留空間，以備將來增加單車泊位之用。署方亦會研究合適的設計，改善屋邨內收集垃圾的方法。

46. 梁王秀薇女士回應，匡智會已於 2009 年 3 月開展了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當支援中心遷至新地址後，匡智會將繼續負責該中心的運作。

47. 葉曜丞議員建議房屋署提供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配套設施，尤其是過路設施。

48. 廖國華議員希望孫惠民先生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改善丙岡路的進展。

49. 余智成議員認為房屋署如增設地下槽放置地下設施，將可減少在保養及維修地下水管時帶來的問題，並可提高維修工作的效率。

50. 陳升惕先生感謝議員支持房屋署的計劃。他表示，房屋署及有關部門將會繼續回應議員及居民的訴求，積極改善清河邨及上水第 36 區的配套設施。房屋署參考過清河邨的經驗，上水第 36 區（西）的公屋發展計劃將會於所有工程完成後，才讓居民入住，以避免配套設施不足的問題。他表示，由於非與公屋地盤接連的丙岡路路段不屬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房屋署並不適合於下次會議匯報該路段的情況。不過，房屋署已將議員的意見轉述予運輸署，署方會加緊與運輸署聯絡，跟進有關的建議。

51. 主席感謝孫惠民先生的介紹及回應。他表示，大部分的議員均認為有需要將整條丙岡路擴建為雙線雙程行車路，以配合上水第 36 區的整體發展。他請秘書處致函運輸署表達有關意見。

秘書處

(孫惠民先生、哈文慧女士、陳升惕先生、梁王秀薇女士、林麗芳議員及陳勇議員於此時離席。)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4 月 23 日去信運輸署，要求將整條丙岡路擴建為雙線雙程行車路。)

第 6 項——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修訂預算的新批核安排建議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4/2010 號)

52. 陳羿專員介紹文件。

53. 議員都支持有關的建議，大會通過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4/2010 號。

(林麗芳議員和陳勇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北區區議會 2010-11 年度撥款分配草案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5/2010 號)

54. 主席表示，2009-10 的財政年度已於 3 月 31 日結束，在討論 2010-11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草案前，他請秘書向議員報告區議會 2009-10 年度的財政狀況。

55. 秘書報告，在社區參與計劃方面，北區區議會於 2009-10 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15,850,000 元，總開支為 15,849,920 元，尚有餘款 80 元。至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北區區議會於 2009-10 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18,052,000 元，總開支為 18,987,290 元，超出撥款額 935,290 元。有鑑於此，民政事務總署已於三月底向北區區議會再撥款 935,290 元，以支付不足之數。

56.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了一次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區議會 2010-11 年度的撥款分配草案。會後，秘書處根據專責小組提出的意見，擬定了文件第 15/2010 號供大會討論。他指出，文件建議在社區參與計劃預留 100,000

元作應急之用，原來的打算是用該筆款項支付上個財政年度可能出現的超支。如今，2009-10 財政年度已結束，並沒有超支出現，不過秘書處建議繼續保留該筆應急費用，在有需要時調撥至其他委員會及分項使用。此外，秘書處剛接到民政事務總署的通知，北區區議會於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獲分配的撥款為 15,850,000 元，與上年度相同。

57. 議員都支持有關的撥款分配，大會通過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5/2010 號。

(會後按語：於 2009-10 財政年度結算後，社區參與計劃的總開支修訂為 15,843,443 元，尚有餘款 6,557 元。)

第 8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6/2010 號)

58. 主席表示，連同席上提交的 1 份申請，大會共收到 11 份撥款申請文件。

59.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蘇西智議員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會長
侯金林議員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陳勇議員	北區青年協會副會長
劉國勳議員	北區青年協會副主席
林麗芳議員	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賴心議員	實義點社區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北區青年協會委員

60.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61. 大會通過載列於附件一的 11 項撥款申請。

報告

第 9 項——北區地政處處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請積效表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7/2010 號)

62.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7/2010 號。

第 10 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簡報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8/2010 號)

63.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8/2010 號。

第 11 項——續議事項

64.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第 12 項——其他事項

活動紀念品

65. 主席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今年 1 月通過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有立法會議員指出，區議會活動常安排紀念品予出席嘉賓，建議區議會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例如一張簡單的 A4 紙為紀念狀或盆栽等。民政事務總署同意有關看法，並已在《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加入有關條文，列明「獲資助者必須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他希望議員支持有關環保安排，並向有關

連的地區團體傳達有關環保訊息，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時，亦應考慮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66.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53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

附件一

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於第 15 次會議通過下列 11 項撥款申請：

(A) 社區參與計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a) 五四青年節嘉年華會 2010	北區青年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43,560 元
(b) 回歸盃青少年拉闊歌唱大賽 2010	北區青年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95,145 元

(B) 多元化社區活動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1) 第 24 屆香港國際旅遊展及第 5 屆商務及會獎旅遊展	實義點社區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96,200 元

(C)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1) 於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402,392 元
(2) 於 2011 年 3 月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25,44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3) 百福田心遊樂場興建新門球場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750,000 元
(4) 百福田心遊樂場加設棋檯及坐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000,000 元
(5) 偉明街花園增設棋檯及坐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50,000 元
(6) 2010/11 年度北區康樂設施緊急或小額改善工程撥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000,000 元
(7) 回歸紀念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950,000 元
(8) 社區會堂設施改善工程	北區民政事務處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000,000 元